

有關中國電力行業的法規

規範本集團營運的規則與法規

核准

有關審批外資電力項目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商投資專案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商務部關於依法行政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工作的通知》及《浙江省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暫行辦法的通知》。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國家發改委取代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有權審批新電廠項目(包括外資電力項目)及根據適用法律制定上網電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業務範圍可大致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而目錄並無載列的其他業務一般視為允許類，表明中國政府對外商在中國參與投資不同業務的整體接受程度。根據最新版目錄(二零零七年更新版)，建設及經營天然氣發電設施並非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表示中國政府全面歡迎外商投資參與此行業。

總投資額1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鼓勵」或「允許」類外資項目，或5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資項目須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而其他外資項目僅須得到省級政府部門批准。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我們的電廠已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文。

營運

規範我們的電廠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

- (1) 法規概覽：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和二零零五年

有關中國電力行業的法規

五月一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訂明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大綱。上網電價由中國政府釐定，而中國所有發電廠須遵守所屬電網公司的調度指引。

- (2) 上網電價：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的《關於規範電價管理的有關問題的通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訂明定價部門釐定電力供應商上網電價的原則。物價局釐定獨立電力供應商的上網電價時須考慮相關發電設施的經濟壽命、燃料和生產成本、相關稅項以及合理利潤與回報等不同因素。
- (3) 調度：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列明其適用於中國所有發電廠，電力供應商須按照分配的計劃發電量發電。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國務院批准國家發改委、國家電監會、國家環保局及國家能源領導小組辦公室頒佈的《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根據該等辦法，發電單位的調度先後次序為：(a)使用再生燃料的不可調節電廠；(b)使用再生燃料的可調節電廠；(c)核能發電廠；(d)熱電聯產和資源綜合利用發電廠；(e)燃氣發電廠；(f)燃煤發電廠，包括無熱負荷的熱電廠；及(g)燃油發電廠。
- (4) 許可證：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從事電力業務(包括發電業務)的企業須根據該規定所載審批程序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企業及個人在未取得所需電力業務許可證前均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環境保護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監管中國環保事務、實施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監督中國環境管理制度。縣級或以上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規定經營可能引致污染或產生其他有毒物質的廠房的企業必須採取環保措施，並須制訂環保管理制度，包括推行有效防止和控制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或其他廢棄物的措施。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登記。

有關中國電力行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如興建新廠房或擴建或改造現有廠房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有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方可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引致污染或危害公眾的廠房須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保管理體制，推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因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而污染和破壞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保部門登記。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及科技狀況制訂污染物排放的全國標準。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可自行就國家標準未有訂明的項目制訂相關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可制訂較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廢氣的企業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保部門負責審查及核實企業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計算排污費。釐定排污費後，會向有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收集、儲存、運送、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須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揚散、流失和洩漏，或採取其他措施預防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以至行政處分，視乎對環境的破壞程度而定。倘建設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公司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若企業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受損或人身傷亡，企業負責人須負刑事責任。

稅項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的外資企業應付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

有關中國電力行業的法規

企業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從事商品製造／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會超過十年的外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第三至五年的三年內則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在經濟特區經營的外資企業，尤其是從事能源、交通、港口基礎設施及其他獲國家鼓勵項目的企業，可按15% (未計任何免稅額)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根據《國務院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能源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規定適用範圍的通知》，在全國各地 (而不僅經濟特區) 從事能源、交通和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均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過往適用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稅務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

增值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底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業務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交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出貨增值稅」減「進貨增值稅」計算。目前，我們的電廠電力銷售業務的出貨增值稅稅率為17%，而採購天然氣的進貨增值稅稅率為13%。